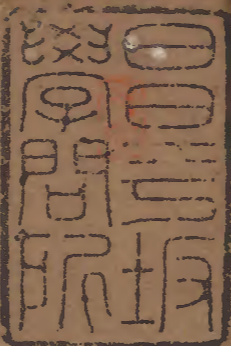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二百三十一二

內務府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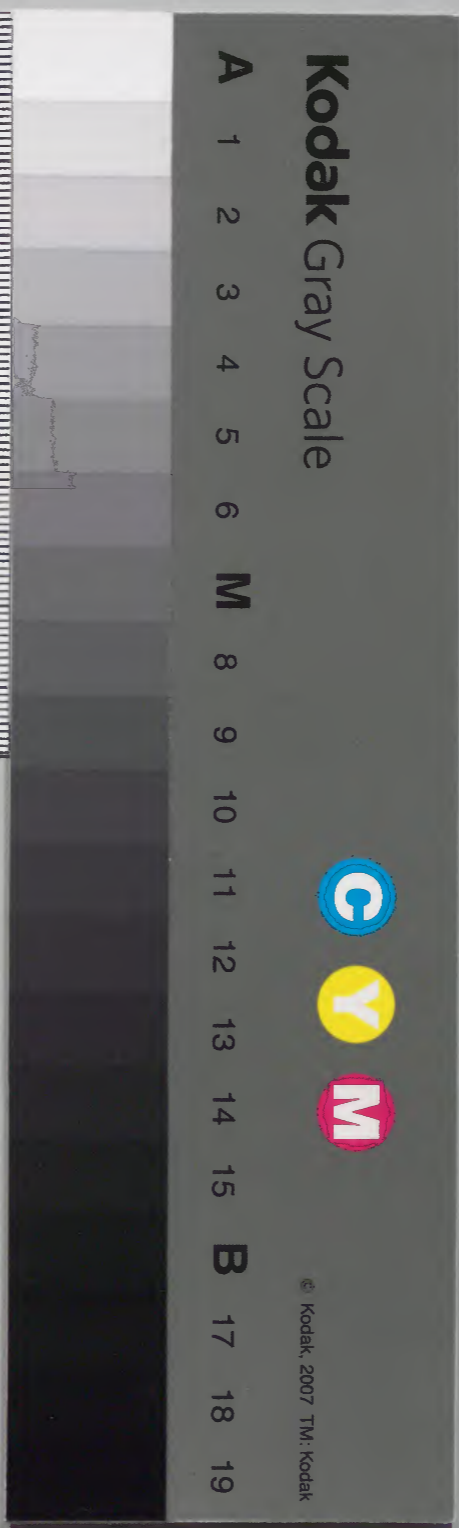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〇八	函號	架	冊
	一三二			
	一六〇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
函架	冊架	一六〇
七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151)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三十一

內務府

都虞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三旗禁旅訓練遣調及漁獵等事。

凡三旗內務府大小官員每月逢初一初五初十十五二十二十五日在右翼門外朝會地方查取職名。

凡看守差遣管轄之事該司擬派。

凡官員給假往屯莊及坐湯去者郎中佐領內管領及三品以上官員自行陳奏四品以下官

員。呈明內務府總管方行。若大小官員往口外
去者。呈明轉奏請

旨。

凡內務府各衙門。有差遣員役出口外者。將應
去人馬之數。行文本司。轉行兵部領票。其各該
處來京人員。應用信票。亦照該處咨文轉行兵
部給發。

凡三旗護軍。舊例內務府滿洲每佐領下。設護
軍十五名。漢軍每佐領下。設護軍十名。管領下。
各設護軍十五名。俱屬侍衛內大臣管轄。○順

治十八年。定滿洲每佐領下。各添護軍五名。設
護軍校二員。漢軍佐領及管領下。各設護軍十
名。護軍校一員。○康熙十三年。題准。

內府護軍。俱屬內務府管轄。○十六年。題准。內務
府每旗各編五叅領。每叅領。設護軍叅領一員。

○二十年。定。每旗於護軍校內。委署叅領五員。
於護軍內。委署護軍校五員。○二十一年。題准。
滿洲佐領九員。朝鮮佐領一員。每佐領下。各給
小旗三杆。漢軍佐領十二員。管領二十員。各給
小旗二杆。蒙古護軍小旗一杆。添置護軍小旗

一杆。共小旗九十六杆。每小旗設護軍校一員。護軍十名。○二十三年。覆准。裁護軍校三十六員。護軍三百六十名。○三十四年。定。

內府護軍。仍著內大臣管轄。○三十六年。題准。添設護軍叅領九員。將侍衛委署。○雍正元年。題准。三旗護軍。仍交內務府總管管轄。每旗設護軍統領各一員。○二年。議准。

圓明園添設三旗護軍叅領。將侍衛委署。叅領。將護軍校委署。叅領。每旗添設一員。護軍校。每旗添設三員。護軍。每旗添設四十名。○二年。題准。

三旗護軍統領。各給關防一顆。○又定。委署護軍校。改爲副護軍校。准帶藍翎。

凡三旗叅領。護軍校。護軍等。照各旗班次。守衛

慈寧宮

寧壽宮等處。○雍正元年。

諭。順貞門。著護軍統領一員。守護。三旗護軍叅領內。派四員。同統領值班。

凡遇

皇帝祭

壇

廟等大祀。

午門排列羊角燈。派護軍執持。派護軍叅領護軍校。庫使等巡查。

凡春秋二季。每旗護軍校一員。帶領護軍二名。在各旗分管城上。照例吹觶築。

凡春秋二季。叅領驗視護軍校。護軍等。在各旗教場內。披甲習射二次。越五日。習射一次。

凡各小旗下。每月派護軍各一名。在西華門外。備馬聽差。各佐領下。每月派兵丁三名。在本司。備馬聽差。

凡三旗驍騎。舊例。二旗滿洲佐領下。每壯丁二名。披甲一副。漢軍每佐領下。披甲五十副。每佐領管領下。設領催各六名。○康熙十六年。題准。每旗編爲五叅領。每叅領。設驍騎叅領各一員。每佐領。設驍騎校各一員。○二十一年。題准。滿洲佐領。朝鮮佐領。管領下。除官員護軍領催。與革職官員披甲者。及親兵外。其餘壯丁三名。令披甲二副。滿洲佐領下。家生子。每佐領下。各令披甲十二副。每管領下。各令披甲十副。滿洲佐領下。寡婦孤子。無可披甲者。將家生子。充滿洲

數令其披甲。漢軍佐領下。除官員護軍領催與革職官員披甲者。及親兵外。連鎗手。每佐領下各令披甲八十副。○三十四年。定。添滿洲佐領六員。朝鮮佐領一員。漢軍佐領六員。每佐領下。添設驍騎校各一員。○四十年。題准。每滿洲佐領下家生子披甲額定五十副。每管領下家生子披甲額定十五副。○四十二年。定。每佐領管領下。裁領催二名。甲一副。○四十三年。定。每叅領。添副叅領各一員。○雍正三年。定。佐領管領下。額定披甲各五十副。其家生子披甲。以及分

給王等之披甲人。俱令全裁。○四年。定。每叅領給關防一顆。○又定。每佐領下。領催內。令委署副驍騎校各一員。給八品頂帶。

凡三旗滿漢佐領管領領催兵丁。照各旗班次。守衛

紫禁城內倉庫景山瀛臺。以及應守衛地方。輪值守衛。○雍正五年。定。添設

紫禁城內防火堆子。○又

諭。紫禁城內防禦班房器械。准用官錢糧修理。

凡春秋二季。各佐領內管領。驗視領催兵丁。在

教場內披甲習射二次。五日習射一次。本司官員稽查。

凡

盛京三旗佐領定例。每佐領下設驍騎校各一員。領催各六名。兵丁各二百三十名。輪班守衛。

盛京宮殿應送至

京師物件。隨從呈送。○康熙三十年題准。增設

盛京催總一員。領催四名。○六十一年題准。

盛京三旗官員兵丁執事人等。及本司所屬鷹戶雀戶等子孫。俱許入場考試。○雍正五年奏准。

添設

盛京司庫三員。

凡

盛京三佐領應差馬羣三處。每羣設牧長一名。牧丁六名。馬各七十匹。以備應用。一年內馬無倒斃者。牧長賞毛青布二十疋。牧丁賞毛青布各十疋。如馳騁倒斃。及被人盜去者。俱令賠償。其不調習以致病死者。七匹至九匹。牧長牧丁各鞭八十。十匹以上。各鞭一百。其缺額應補馬匹。每年底啓奏。由上駟院添補。○康熙三十三年。

題准。

盛京三馬羣。每羣減馬二十匹。

凡

奉先殿祭祀所用鯧魚。鯉魚。活兔。定例。按供獻之月。從魚戶獵戶等徵取。交送掌儀司。

壇

廟祭祀所用活兔。亦由獵戶等徵取。交送太常寺。外藩進貢乳酒。乳餅。乳酥。油。鱒魚。野獸。牛羊肉。活鵓。芝蔴。鵓。小鹿。小獐。小黃羊。由理藩院奏發本司收貯。轉交該管官處。若有賞賜。按數交送廣

儲司給賞。○雍正五年。議准。三旗網戶。盡行撤回。投充之網戶等。發回原籍爲民。其每月初一十五日。

奉先殿供獻白魚。鯉魚。交掌儀司照時價備辦。

凡捕牲舊丁。定例。隨時捕取牲隻。每年計丁扣算定數。各交所管衙門。歲底本司算明啓奏。若比定數多者。折算青布賞給。比定數少者。鞭責。○雍正二年。定。舊丁應交錢糧。如交不足數者。每銀一錢。責一鞭。鞭至一百者。枷號一個月。將所欠豁免。

凡捕牲新丁。順治初。投充新丁。給與地畝。在北
山等處居住捕牲。編爲三旗。隨時捕取牲隻呈
送。歲底折算錢糧。多者賞給青布。少則補徵所
欠錢糧。交廣儲司。二年一次。本司官前往編審
壯丁。○雍正二年。定新丁欠錢糧者。照舊丁例
鞭責。

凡管理捕牲人員。鑲黃旗。昌平州所屬白河寨
地方居住捕牲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吏一名。宣
莊口地方居住把總一員。正黃旗。惠陵口地方
居住捕牲千總一員。吏一名。白河地方居住把

總一員。黃花鎮地方居住把總一員。正白旗。二
家莊地方居住捕牲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吏一
名。千總每員附壯丁一名。免徵錢糧。地各五晌。
把總吏止免本身錢糧。地各五晌。壯丁每晌
地徵銀三錢五分。

凡管理烏喇捕牲官員。額設五品總管一員。六
品翼長二員。筆帖式四員。領催二名。○康熙三
十八年。烏喇總催七員。奉

旨。俱授爲驍騎校。○雍正二年。定添設筆帖式三員。每
月給錢糧一兩。○五年。定添烏喇捕牲值年官
二員。

凡烏喇捕牲壯丁交納官物。定例。總管給壯丁三名。翼長給壯丁二名。筆帖式。領催。弓匠等。給壯丁一名。免徵錢糧。其餘窩舖首領。捕牲壯丁。各附壯丁一名。每年按丁。徵取貂皮二十張。其束珠。珍珠。捨狝。獠。水獺。皂鵬。虎斑鵬。芝蔴鵬等物。呈送工部驗看。折算貂皮。若比定數多者。行文廣儲司取青布賞給。缺少者。交工部責治。捕鱒。鯉魚壯丁。儘所得呈送。若交納鹿筋五筋者。賞弓一張。三年一次。本司官。同戶部官。前往編審壯丁。○康熙四十年。題准。烏喇三十三窩舖。

採東珠人。每窩舖限東珠十六顆。比定數多交一顆者。賞青布二疋。多交二十顆者。准作多一倍。總管。翼長。各賞彭緞一疋。驍騎校。各賞紬一疋。領催等。於本旗窩舖內。多得三十顆者。各賞青布四疋。更多一倍者。照數遞加賞給。若連額徵數。共得一千顆者。總管。翼長。各准加一級。○五十三年。題准。令烏喇採蜂蜜人。一年採蜜。一年創參。每丁額徵人參一筋八兩。比定數多交一兩者。賞青布一疋。少二錢者。責一鞭。○五十四年。定。烏喇交送東珠。於額外多交者。內務府

議賞。少者。工部議罪具奏。○五年。議准。烏喇創
參人等。少交人參一兩以下者。鞭五十。二兩以
下者。鞭一百。二兩以上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
如每旗應交數內。缺六觔以上。二十觔以下者。
將領催等。鞭八十。缺二十觔以上。三十觔以下
者。鞭一百。如缺額更多者。鞭一百。革退領催。充
當壯丁。若三旗應交數內。缺二十觔以上。三十
觔以下者。將翼長。驍騎校等。各罰俸兩個月。更
有缺額多者。以二十觔為率。每多缺一倍。各罰
俸兩個月。缺至一百觔者。各降一級。罰俸一年。

凡額設員役。舊設催總四員。領催二十二名。○
康熙四十九年。定。裁催總三員。領催十九名。○
又題准。仍設催總三員。○五十二年。題准。設領
催八名。○五十三年。定。裁領催三名。○雍正元
年。題准。添領催十名。○四年。定。裁領催三名。

慎刑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審讞刑獄之事。

凡

內府文武官員犯罪俱照吏部兵部定例審理無
品級人等犯罪俱照刑部律例審理有與律例
不合者量其輕重議罪。

凡奉

旨事件及具題移送之事俱啓奏完結其中有情罪
重大干連旗下民人者啓奏交與該部。

凡控告出首事件內有干連官員及事關緊要

者。卽啓奏完結。

凡罪在鞭一百以下之事。不必啓奏。卽行議結。其持刃向人。及罪在鞭一百以上之事。與干連旗下民人者。俱送該部。

凡奉

旨收禁事件外。有情罪重大者。係官。請

旨收禁。無品級者。卽行收禁。

凡奉

旨交司事件。司官卽行議奏。

凡賞給囚飯。雍正三年。

諭慎刑司羈禁犯人。著照刑部之例。賞給飯食。遵

旨議定。每犯每日給老米一倉升。給木柴一觔八兩。

凡賞給冰塊。每年自夏至日起。至七月底止。凡監犯。每日給冰二塊。由內管領處交送。

凡診視病犯。定例。人犯患病者。行文刑部。傳醫官診視。

凡審過應枷號刺字人犯。俱送刑部枷號刺字。凡撥發莊屯人犯。雍正五年。定。嗣後如有撥發莊屯人犯。將伊妻及同居之子。一併發往。其分居當差之子。准其存留。其已經發往。私自逃回。

及潛住京城者。或被番役拏獲。或被傍人首告。發雲貴廣西等省烟瘴地方。其窩藏之家。係旗人。鞭八十。係民。責三十板。如莊頭遞過逃牌者。免其治罪。未遞逃牌者。鞭一百。倘有受賄徇情縱逃等弊。審明按律治罪。其進京交納。俱令陳壯丁當差。

凡設立監所。雍正五年。定。內務府佐領下。犯罪人等。除見審。及奉

旨交慎刑司枷號鎖禁者。照常。在慎刑司監禁。其已經審明定罪。及尚在候審。并欠帑催追人等。將

入官房屋。修理監房三所。分別男婦監禁。其看守監犯。另派三旗佐領下。旗員三員。領催二名。披甲二十七名。每日輪班看守。

凡犯人侵欺銀兩。折贖銀兩。定例。俱催交廣儲司收貯。○雍正五年。

諭。嗣後內府佐領人等。有應追拖欠官私銀兩。應枷號者。著枷號催追。應帶鎖者。著鎖禁催追。俟交完日。再行治罪。釋放。著為定例。

凡遊牧地方牛羊羣。二年一次。該司均查。應鞭責牧羣蒙古人等。送至本司啓奏。派出司官前

往驗責。

凡額設員役。催總二員。領催六名。委署領催二名。鞭手十六名。看守監犯旗員一員。領催一名。披甲十五名。

營造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繕修工作及煤炭陶冶之事。

凡遇

宮殿內有應修理者。移文該衙門。選擇吉期。本司官員筆帖式。率領領催庫夫匠役人等修理。

凡修理

紫禁城內外各工。本司將應用錢糧及匠工。算明啓奏。錢糧多者。會同工部修造。少者止。

內府官員督造。應用工料等項。由該衙門取用。至

宮殿內有補葺之處。令太監匠役進內修理。

凡補葺

宮殿修理水溝。每年於春季舉工。

凡雜項修理。按佐領及分管佐領下地畝。均派壯丁。佐領下一分。分管佐領下二分。

凡分管佐領所分廡館房屋等處。應修理者。令各分管佐領下閒丁支應。其雜修各項匠役。不另給飯錢。若聚集夫役。派出監修官修理者。匠工及雇工。領催披甲人等。俱給飯錢。

凡

紫禁城內

宮殿房屋。城外廡館。瀛臺內房屋。賓館。南苑內房屋。廡館。有倒塌處。交該管內管領修理。如內管領等。工役不敷。分與衆分管佐領。賓館院各衙門房院。內管領等。照舊修理。其內外馬牛羊廡館。應修理者。本衙門給發佐領。分管佐領下工役。仍令內管領修理。凡每年所用煤炭。炸柴。鐵鋼等項。約計用數。啓奏。由工部取用。有不足者。添取。餘剩者。留。下。年。支。用。年。底。核。算。奏。銷。

凡

宮殿內及膳房等處所用煤炭并修造處所應用
煤炭柴薪等項舊例俱照定數給發康熙五十
三年定柴薪歸米鹽庫管理。

凡三旗伐木人在密雲縣居住者每旗設首領
各一名壯丁各三十名古北口外各丁給地五

晌每年著令伐木其首領免本身差役

壯丁每
一名伐

取楊木板六塊核桃木一根每二名伐取扁担
各五根木揪各三把每五名伐取根木各一根
長七尺粗七寸每十名伐取根木各一根長一
丈粗八寸○康熙二十六年改核桃木為根木

凡昌平州等處投充壯丁分派三項當差每丁
給地五晌每年徵取石灰煤炭等項折算地畝

錢糧除折算外應徵錢糧催交廣儲司收貯三
年一次本司官員筆帖式前往編審

凡督取石灰員役昌平州宛平縣設千總二員

各附壯
丁一名把總四員吏二名俱免本身地畝錢糧

其餘壯丁每晌地徵草銀一錢四分徵銀二錢
一分

凡督取木炭員役昌平州設千總二員

各附壯
丁一名

把總四員吏二名俱免本身地畝錢糧其餘壯

丁每晌地徵草七束

每束
七觔

徵銀二錢一分

凡督率取煤員役昌平州宛平縣房山縣設千

總二員。各附壯丁一名。把總四員。吏二名。俱免本身地畝錢糧。其餘壯丁。每晌地。徵草七束。每束七觔。徵銀二錢一分。

凡每年出口燒炭。給印票三百張。咨行工部。於每年八月內。繳銷舊票。換給新票。每年

盛京伐木。給印票八十四張。每年二月內

盛京佐領。將舊票。差員咨送到司。繳銷。咨明戶部。換給新票。

凡徵取草束。除交會計司外。於地畝錢糧。及草銀內。每年照定價。折取石灰。煤炭。紅黃土。其在

開平居住燒缸人一名。壯丁二名。給地一百二十晌。每年徵銀一百五十兩。照定價。折取缸盆等項。除折算外。應徵錢糧。催交廣儲司。

凡額設員役。催總三員。委署催總三員。領催二十三名。庫長十六名。委署庫長七名。庫守六十六名。庫丁三十五名。匠役八百七十五名。守門人役三十七名。巡

皇城首領四名。巡

皇城人役十二名。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文華殿首領太監八名。太監三十八名。匠役首領太監三名。副首領太監三名。太監匠役七十五名。鵬房太監二名。夫役領催一百三十名。夫役一百八十二名。壯丁一千八百九名。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三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三十二

慶豐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牛羊羣牧之事。

凡職掌。

國初。牧養牛羊事宜。屬掌儀司管理。○康熙二十三年。題准。設慶豐司。鑄給印信。

凡設管牛羣人役。廐長七名。廐副十三名。廐丁一百十三名。外圈鋤草人十四名。內圈鋤草煮豆人四十一名。

凡西華門外牛圈。三旗各設牛圈一處。每圈牧

養全耳駙牛五頭。其均養乳牛。及牛犢。隨時加增無定額。○康熙五十八年。題准。三牛圈全耳駙牛共十五頭。著減去三頭。

凡南苑內牛圈。定例。三旗各設牛圈一處。共牧養全耳駙牛二十一頭。備用乳牛五百一十頭。備賞給莊頭駙牛六頭。三旗共設牛圈一處。牧養察漢乳牛八十頭。○康熙四十年。題准。添乳牛七十五頭。○五十八年。題准。裁備用全耳駙牛十三頭。乳牛一百二十三頭。備賞給莊頭駙牛六頭。察漢乳牛十五頭。○雍正元年。定。增察

漢乳牛十頭。○二年。定。減察漢乳牛十五頭。

凡游牧地方設官管理。康熙三十三年。題准。張家口外游牧處。設管理三旗牛羊羣協領六員。筆帖式十二員。○三十七年。題准。添設游牧處馬駝羣牛羊羣總管一員。○三十九年。題准。達里岡崖添設羊羣翼長一員。筆帖式二員。○四十一年。定。添設馬駝牛羊羣副總管一員。○四十七年。定。添設副總管一員。○四十八年。定。添設達里岡崖筆帖式一員。

凡游牧地方牛羣。定額。三旗共一百九十八處。

每羣牧丁二名。每十羣設首領一名。○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添四十二羣。設牧丁八十四名。首領四名。○三十三年。題准。每十羣。添領催二名。○三十八年。題准。添二十羣。設牧丁四十名。首領二名。領催四名。○四十二年。定。添牛三羣。設牧丁六名。○四十四年。定。添二十二羣。設牧丁四十四名。首領二名。領催四名。

凡遊牧地方官員俸銀。康熙三十三年。定。牛羊羣協領。係五品以上官員補放者。給原品俸銀。係六品以下官員補放者。定爲五品。仍給原俸。

若係無品級人員補放者。定爲五品。每月給銀三兩。○雍正四年。議准。協領係五品以上官員補放者。仍食原俸。六品以下官員補放者。授爲五品。食原俸。若無品級人員補放者。定爲六品。食三十兩俸。

凡牛羊倒斃處分。康熙三十年。定。牛羊羣。除因時疫倒斃者不議外。若每牛百頭。無故倒斃十三頭以上。每羊百隻。倒斃十隻以上者。將牧長鞭八十。牧副鞭五十。永爲定例。○雍正五年。議准。張家口外遊牧地方。倒斃牛羊皮張。若不加

謹收貯。以致破壞朽爛者。牛皮五張。羊皮八張。牧丁。責十鞭。牧副領催。責八鞭。牧長。十羣長。各責五鞭。若朽爛多一倍者。照數遞加鞭責。不得過一百。如朽爛牛皮二百張。羊皮八百張。將總管。副總管。有品級翼長。協領。各罰俸六箇月。無品級翼長。責三十鞭。多一倍者。有品級之官。各罰俸一年。無品級之翼長。責五十鞭。更多一倍者。有品級之官。降一級。無品級翼長。責六十鞭。凡張家口外牛羣。每年十月內。取乳酒乳酥油乳餅。交送膳房。令該總管副總管親身交納。

凡口外牛羣賞罰事宜。定例。春秋遣官核查蕃息數目具奏。每三年總查一次。不論何項牛。每三頭孳生牛一頭。若額外多牛一頭者。牧丁賞青布一疋。少牛一頭者。責二鞭。首領多牛六頭者。賞青布一疋。少牛六頭者。責二鞭。所賞布。不過六十疋。鞭責不過一百。若連責四次者。首領罰馬九疋。或牛九頭。責三次者。罰七匹。責賞各二次者。功過相抵。連賞四次者。賞鑲蟒領緞羊裘一領。狐皮端罩一件。賞三次者。賞鑲蟒領緞羊裘一件。每年春季遣官查驗時。若一羣內缺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三
牛五頭者。罰牛四頭。補還牛皮。交該衙門。秋季將不生犢之乳牛老牛。交禮部光祿寺。○康熙三十三年。定。協領若額外多牛十五頭者。賞青布一疋。少牛十五頭者。責一鞭。若得賞布二十疋。准給緞一疋。鞭責照例折贖。領催所管五羣之內。額外多牛三頭者。賞青布一疋。少牛三頭者。責二鞭。賞布不過六十疋。鞭責不過一百。其連次賞責等事。俱停止。○三十四年。定。不生犢之乳牛老牛。停止交禮部。○四十五年。定。牧丁等於分羣額定之原數內。缺少牛一頭以上。十

頭以下者。枷號一月。鞭八十。缺少十一頭以上。二十頭以下者。枷號四十五日。鞭一百。缺少牛二十一頭以上。三十頭以下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缺少牛三十一頭以上。四十頭以下者。枷號七十五日。鞭一百。缺少牛四十頭以上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發往烏喇充捕牲壯丁。○又定。首領缺少孳生牛六頭者。責二鞭。○四十七年。定。不生犢之乳牛老牛。停止交光祿寺。○四十八年。定。遣官查核賞罰等事。俱停止。其牛羣孳生甚多。照定例添羣。

凡養息牧處牛羣。康熙三十一年。定。牧牛五羣。每羣一百頭。於遊牧處牛羣撥出。交與

盛京將軍。於蒙古子弟內揀選。補放牧長一名。領催一名。每羣牧丁二名。牧長每月給銀二兩。領催。牧丁。各給銀一兩。

凡設管羊羣人役。廐長六名。廐副十二名。廐丁七十二名。篩豆人六名。

凡三旗羊圈。半壁街設羊圈四處。豐臺設羊圈二處。每圈收羊五百七十隻。羴羊十隻。○康熙二十四年。定。半壁街羊圈四處。俱移豐臺。共收

頭等羊一千二十隻。二等羊二千四百隻。羴羊六十隻。○三十四年。定。每圈減羊三百一十隻。○五十八年。定。每圈減羊八十隻。六圈羴羊減二十隻。○六十一年。定。每圈添羊六十隻。○雍正元年。定。每圈添羊六十隻。六圈共牧蒙古羊二十隻。

凡遊牧地方羊羣。定額。三旗共二百四十處。每羣牧丁二名。每十羣首領一名。○康熙二十三年。定。添羊一百二十羣。設牧丁二百四十名。首領十二名。○四十二年。定。添羊九十一羣。設牧

丁一百八十二名。首領九名。領催十八名。○四十五年。定。添羊九十九羣。設牧丁一百九十八名。首領十名。領催二十名。

凡達里岡崖羊羣。康熙三十九年。定。牧羊一萬隻。分爲三十羣。牧丁六十名。首領三名。領催六名。○四十二年。定。添三十羣。設牧丁六十名。首領三名。領催六名。○四十五年。定。添五十羣。設牧丁一百名。首領五名。領催十名。○四十八年。定。添七十羣。設牧羊人一百四十名。首領七名。領催十四名。

凡口外羊羣賞罰事宜。定例。每年春季。遣官核明蕃息數目。具奏。春秋二季。所剪羊毛。交該衙門。每三年總查一次。不論羴羊。羴羊。每三隻。羴生羊二隻。若額外多羊二隻者。牧丁賞青布一疋。少羊一隻者。責一鞭。首領多羊三十隻者。賞青布一疋。少羊三十隻者。責二鞭。所賞布不過六十疋。鞭責不過一百。若賞責連次者。俱照牛羣例。每年遣官查驗時。若一羣缺羊四隻者。罰羊一隻。補還羊皮。交該衙門。秋季將不生羔之羊。老羊。交禮部光祿寺。○康熙三十三年。奏准。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三十二 七
總察一次。內協領額外多孳生羊七十隻者。賞青布一疋。少羊七十隻者。責一鞭。領催所管五羣內。多孳生羊十五隻者。賞青布一疋。少羊十五隻者。責二鞭。賞布不過六十疋。鞭責不過一百。協領若得布二十疋者。給緞一疋。罪該鞭責。照例折贖。○三十四年。定。不生羔之羊。老羊。免交禮部。○四十五年。定。首領缺少孳生羊三十隻者。責二鞭。其牧丁於分羣額定之原數內。缺少羊一百五十隻者。柳號一月。鞭一百。缺少二百隻者。柳號四十日。鞭一百。缺少二百五十隻

者。柳號五十日。鞭一百。缺少三百隻者。柳號兩個月。鞭一百。缺少三百五十隻者。柳號七十日。鞭一百。缺少四百隻者。柳號八十日。鞭一百。缺少四百五十隻者。柳號三個月。鞭一百。缺少五百隻者。柳號一百日。鞭一百。缺少五百五十隻以上者。柳號一百日。鞭一百。同妻發往烏喇。給捕牲壯丁爲奴。首領缺少原額羊一千五百隻者。鞭一百。缺少二千隻者。柳號一月。鞭一百。每缺少五百隻。遞增柳號十日。如缺少六千隻以上者。柳號一百日。鞭一百。革退首領。編爲牧丁。

○四十七年。定。不生羔之羊老羊。免交光祿寺。
○四十八年。奏准。遣官查核賞罰等事。俱停止。
其羊羣孳生甚多。照定例添羣。

比給地耕種。雍正元年。定。張家口外蒙古等陸
續開墾地二十六頃有奇。給與牛羊羣牧丁等
耕種。每畝徵糧一斗。每年應交糧五百石。於下
堡城內建倉收貯。如蒙古春耕時米糧不接。情
願借貸者。准其將此項米糧借給。俟秋收繳還。
每穀二斗。收米一斗。其出入米數。該總管呈報
內務府。交慶豐司註冊。

織染局

員外郎。掌衣服繪繡之事。

凡織染所用金線絲料等項。俱從戶部工部取
用。年底核算出入錢糧。造冊二本。送戶部銷算。
凡大通橋。灤縣。西頂沙窩場。種靛壯丁一百名。
各給地四晌。每丁。每年徵靛一百觔。

凡每年交廣儲司緞庫。織成紗羅緞三十八疋。
凡額設員役。司庫一員。筆帖式三員。催總一員。
庫使六名。領催六名。匠役三百三十一名。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ghosting.)

藥房

順治十年。置藥房。屬太醫院。○十八年。裁。○康熙六年。復設。仍屬太醫院。○十年。定藥房不屬太醫院。設總管太監醫生二名。管庫首領二員。管庫首領太監一名。筆帖式十六員。領催四名。首領太監六名。太監醫生十名。太監十九名。夫役三十四名。其餘事宜詳載太醫院。○十四年。裁首領太監六名。太監醫生十名。領催四名。○三十年。定添設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一員。裁總管太監醫生二名。管庫首領二名。管庫首領太監一名。○

三十二年。增夫役二十六名。○三十八年。裁筆帖式一員。

官學

總管內管領佐領等官。管理景山及萬善殿官學支放廩給等事。

凡景山官學。康熙二十五年。

特命建設官學於北上門兩旁。共給官房三十間。滿官

學三房。漢官學三房。每房給桌二十張。櫈十五

條。自五月初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每日給

冰一塊。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正月三十日止。

每日給炭二十觔。中間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

正月十六日。扣除散學二十日不領。六房窓戶。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三十二
著落內管領。每年十一月內。用毛頭紙糊飾。凡補用教習。定額。清書。每房設教習三員。漢書。每房設教習四員。康熙二十五年。定。生員內有善於訓導。願爲教習者。選擇移送。各給衣食。令教習三旗子弟。○又

諭。將內廷執事人閒散人內。老成堪爲師長者。不分滿洲蒙古漢軍人員。著挑選九名。教滿書。○二十九年。諭。內閣中書內。善書善射者。揀選三名。教滿書行走。仍照常陞轉。○五十二年。

諭。於新科進士內。揀有年紀者。選取三名。教習。照常陞轉。○雍正元年。議准。將御筆尖圈記名新進士。挨次充補教習。又撥萬善殿教習一員。

凡選取官學生。康熙二十五年。定。挑選內佐領內管領下官學生三百六十六名。○三十一年。定。於新添內管領三員下。增選官學生。定爲三百八十八名。○三十四年。奏准。於新添滿洲佐領七員。漢軍佐領六員。內管領三員下。仍挑選官學生三百八十八名。官學生缺額。卽於新添佐領內管領下。均勻選取。○雍正元年。題准。官

學生三百八十八名。俱於佐領內管領下閒散人挑取。

凡教習廩給。定例內教習食執事俸米。中書教習食中書俸。漢教習每人給官房兩間。每日每人給白米七合五勺。猪肉一觔。鹽油菜蔬等物。該管處領取。內管領下閒散人預備供給。每月每人給銀二兩。連米俱於漢軍佐領下關領。每年夏季每人給官用紗袍掛各一件。絨纓帽各一頂。秋季每人給官用緞棉袍掛各一件。三年一次。每人給官用緞面羊皮袍掛各一件。皮帽

一頂。皮靴一雙。氈襪一雙。滿漢教習每年每人給水筆二十四枝。墨一兩二錢。○康熙三十八年定。停止官飯。每月每人給公費錢一千文。○雍正元年。奏准。停止公費。仍給官飯。教清書中書三員。內教習六員。亦照漢教習例。○又定。官學生內生員。每月給紙筆銀一兩。隨本佐領關給。

凡教習陞用。康熙二十五年定。生員教習六年限滿。以教諭卽用。其由官學內中式舉人副榜及捐貢之教習。俱以知縣用。○五十二年定。進

士教習期滿。陞用內閣中書。○雍正元年。定教習六年期滿。果官學生成就多者。將中書等具題。咨送吏部。以應陞之缺。卽用。內教習等。亦以應陞缺。卽用。○三年。定教習員缺。由禮部移咨吏部。將候選舉人。并移咨國子監。將恩拔歲副貢生人等。具奏。

欽點大員考試。選取。三年期滿。咨送吏部。以應陞之缺。補用。

凡額設人役。滿漢六房。每房灑掃閒散人二名。看房人一名。

凡萬善殿官學。定額教習一員。學生六名。每月公費銀七兩。其教習選補支給。與景山同。

三旗經管錢糧

郎中員外郎分掌徵收折色撥補莊頭等事。凡職掌。順治元年定。三旗錢糧莊。原給地畝之人。并帶地投充人。歸併於各漢軍佐領下。催徵錢糧草束。交該管官處收貯。○康熙三年定。三旗各設官員掌管。○十六年定。將三旗經管錢糧官員。歸并會計司。派員外郎六員掌管。○五十二年定。添設郎中一員。○雍正元年定。添署主事一員。鑄給經管三旗錢糧關防。另設衙門。凡設立錢糧莊地丁。與徵糧莊同。俱於次年

徵折色錢糧。莊頭每名給地十八頃。每畝徵銀一錢一分一釐。每年徵收銀各二百兩。半分莊頭地九頃。每年徵收銀一百兩。其帶地投充人等。每地一畝。徵銀三分。草一束。不帶地投充人等。每名各給繩地十二畝。亦照例徵銀三分。草一束。

凡分給定例親王。分給錢糧莊頭二名。郡王貝子貝勒。公各一名。帶地投充人。親王分給五十戶。郡王貝子貝勒各三十戶。繩地投充人。親王分給五十戶。郡王三十戶。

凡蜜戶。按丁給地徵銀。所進蜜。每地一晌。徵收蜜五觔。每觔折算銀七分。若所進者多。以青布給賞。○康熙四十九年。定烏喇捕牲蜜丁所進蜜已足用。嗣後蜜戶。俱令按地畝交銀。每畝徵銀五分。

凡葦戶。按丁給地徵銀。每畝按地肥瘠。徵銀一分至五分八分不等。所進葦。每觔折算銀三釐五毫零。每年額徵蘆葦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二觔。其餘按地畝徵銀。

凡投充棉靛戶。每丁給地五十六畝。徵棉花五

十觔。水靛一百觔。交廣儲司應用。

凡呈報旱澇。雍正二年定。報災查驗確實。全行豁免。如有捏報五頃以下者。鞭八十。十頃以下者。鞭一百。二十頃以下者。枷號一個月。鞭八十。全行捏報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凡拖欠錢糧。雍正四年。內務府奏請。將拖欠錢糧之莊頭。及投充人等。照定例限三個月完納。如逾限不完。將莊頭枷號兩個月。鞭八十。革退莊頭。充作壯丁。帶地投充人等。鞭一百。亦革退為丁。將伊等地畝。於莊頭投充人等子弟壯丁

內。擇家道殷實。情願承替者。酌量撥補承種。如無承種之人。委內務府官員。協同該地方官。查驗地畝。交該地方官。按年起租。奉

旨。爾等此議好。依議。但革退人等之地畝。俱係官地。若交付地方官。於地方官殊屬繁瑣。倘拖欠地租。遂至官員賠補。官員賠補。勢必取之於民。累及衆民。日久。則此地卽同民地矣。嗣後如有此等地畝。或仍將莊頭子弟頂替。或將情願代完舊欠者。安放莊頭。或賞給旗下人等耕種。亦可。再遇此等錢糧之事。將莊頭治罪之例。應作何改議之處。著一

併議奏遵

旨議准。錢糧莊頭及投充人等所欠錢糧草束。按數分爲十分。仍限三個月完納。如莊頭逾限不完一分者。枷號二十日。鞭四十。欠二分者。枷號四十日。鞭六十。欠三分者。枷號兩個月。鞭八十。欠四分五分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以上俱豁免所欠銀兩。不行革退。欠六分七分者。枷號一個月。鞭四十。欠八分九分者。枷號四十日。鞭六十。欠十分者。枷號兩個月。鞭八十。均行革退莊頭。充作壯丁。其逾限不完之投充人等。欠一分者。

鞭六十。欠二分者。鞭八十。欠三分者。鞭一百。欠四分五分者。枷號兩個月。鞭四十。豁免所欠銀兩。不行革退。欠六分七分者。鞭六十。欠八分九分者。鞭八十。欠十分者。鞭一百。均行革退編丁。其革退投充地畝。原係本身帶地投充者。仍令伊子弟承種納糧。至革退莊頭之地畝。委官查驗地畝肥瘠。上地著莊頭投充人等子弟壯丁內。有情願代完舊欠者。令其承種。中地著莊頭投充人等子弟壯丁內。家道殷實。可以承替者。安放莊頭。下地議定租額。交隣近莊頭投充人

等子弟內有情願者令其承種。如有薄城沙壓不堪耕種者。交隣近莊頭投充人等收管。俟可耕種時。令其呈報承種納糧。如已可耕種未行呈報。於三年編丁時。交與編審官員查勘確實。俾其耕種。照每畝交銀三分草一束之例交納。凡編審壯丁。康熙十六年定。每三年底。奏委每旗該管官各一員。查比入冊。將編審投充人丁冊。各具一本。移送戶部。其編審糧莊壯丁冊。存留本衙門。

凡所徵銀兩。交廣儲司。草交廐館。蜜葦蓆糶麻線麻等物。交內管領。

凡虞人。按丁給地徵銀。所進禽獸等項。都虞司估計。折算地畝錢糧。○康熙二十二年。歸併都虞司。

凡玉泉山等池。各按地產徵收銀兩。○康熙二十三年。歸併奉宸院。

凡額設員役。領催九名。○雍正三年。添催總一員。署領催三名。

內管領

內管領內副管領等。管理承應供用等事。
凡

內廷灑掃糊飾俱屬該處管理。

凡採香及運取祭祀所用椶木葉。俱由該處派出領催披甲人等辦理。

凡官三倉。雍正元年定。將內管領各倉歸併。設立官三倉。每倉派內管領二員。內副管領二員。值年管理出納等事。○三年定。裁米鹽庫。將米鹽蜜蠟等物。俱移交官三倉管理。

凡官三倉出納。定例。每年朝鮮進貢江米四十石。

盛京佐領處。送京江米三十六石四斗六升。烏喇捕牲處。交到蜂蜜三千五百觔。莊頭。交到粳米七百十一石一斗零。以及奉宸苑稻米。莊頭。送到新麥粘穀等物。俱照數收倉。以備供用。

凡菜庫。康熙三十三年。定。設立菜庫。派內管領六員。內副管領六員。辦理。

凡菜庫出納。定額。設菜園頭六十一名。每名。給畦地一頃八十畝。如附近無畦地。每畝。給旱地

五畝。瓜園頭三十一名。每名。給地一頃八十畝。安肅菜園頭四名。每名。給地九頃。所交蔬菜瓜豆。每年增減無定額。

凡監造酒醋。順治十年。定。着派內管領二員。管理。

凡監造克食。雍正二年。定。每年派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一員。管理。

凡蠟倉。定例。派內管領一員。內副管領一員。值年管理。

凡器皿倉。定例。派內管領一員。內副管領一員。

值年管理。

凡器皿庫。定例。派內副管領二員管理。○雍正三年。定。將每日見用器皿一百件。每日盤查交代。如有遺失。卽行著落賠補。餘交廣儲司收貯。每年盤查一次。

凡冰窖。定例。

紫禁城內。設冰窖五座。內四座。各藏冰五千塊。內一座。藏冰九千二百二十六塊。

凡

紫禁城內。該班護軍兵丁人等。每日

恩賜飯食。派內管領二員。內副管領二員。值年辦理。

○雍正五年。

諭。恩賜飯食。著動用廣儲司錢糧。○又定。每日食用白老米。向官三倉領取。

凡車庫。康熙二十二年。定。派內管領四員。內副管領四員。辦理。

凡補授。雍正元年。

諭。內管領員缺。仍於舊內管領之子孫內補放。

凡設立員役。官三倉。設倉長七名。倉副十二名。各項匠役。四百四十五名。菜庫。設庫長六名。庫

守三十名。領催十八名。監造酒醋管領二名。太監五名。各項匠役五十八名。監造克食倉長二名。倉副三名。各項廚役一百三十六名。蠟倉設倉長一名。倉副二名。各項員役三十名。器皿倉設倉長一名。倉副二名。各項匠役二百七十九名。器皿庫設庫長二名。庫使十二名。閑散人役十名。

稽察內務府御史

雍正四年議准。設監察御史四員。專管稽察內務府。如有承辦事件逾限不完者。該御史卽行題叅。將承辦之郎中員外等官。併徇情之內務府總管。均照例議處。如御史徇情不行題叅。事發之日。一併從重議處。○又諭。內務府所辦稿案。不必送京畿道刷卷。○又議准。每月初十日。二十日。內務府將應註銷事件。備造清冊。移送稽察處。

米鹽庫

內舊附會計司經理。康熙四十八年。改設郎中等官。專管鹽庫。五十四年。

欽定爲米鹽庫。管米鹽柴蠟銅鐵蜂蜜等事。雍正三年。裁併內管領辦理。今將舊隸事例具載以備查考。

凡

內用米糧等。康熙七年。題准。每年於戶部以柳斗取水稻米二百石。○十年。題准。黏稻米酌量取用數目於戶部支用。○十一年。題准。於戶部增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二 三十五
取水稻米一百五十石。○十六年題准。於戶部以柳斗取白老米三百石。○四十八年定。朝鮮國所進二色稻米亦歸併管理。○又題准。朝鮮國每年進貢稻米三十石。黏稻米七十石。○五十四年題准。玉泉山交稻米一千八十石。房山縣涿州紅橋三處交水稻米六百九十石。一斗二升交庫管理。○五十八年題准。將白黃紫三色老米交庫兼管。○又題准。

內用白黃紫三色老米酌量所用數目。行文戶部從倉交庫應用。○雍正元年題准。玉泉山豐澤

園湯泉所種稻米併旱稻量其一年所得交庫應用。

凡

內用食鹽定額。每年十二萬觔。俱內管領管理收發。將用過餘剩之數。每年詳查一次。移文該庫奏請於戶部取用。○康熙四十八年。

諭。內用食鹽貯一空室。設官監放。○又題准。

內用食鹽酌量所用數目。行文戶部交庫應用。
凡

宮殿等處所用黃白蠟燭并守護各處所用黃蠟

燭俱值月管領。按月詳查一次。將應用數目。移文該司。於戶部取用。○康熙五十一年。題准。交庫管理。

凡鋼鐵燒柴。康熙二十三年。

諭。燒柴鋼鐵事。亦交鹽庫兼管。○雍正元年。題准。營造司所交燒柴。酌量所用數目。行文於工部。交庫應用。○又題准。各處所用鋼鐵數目。行文於戶部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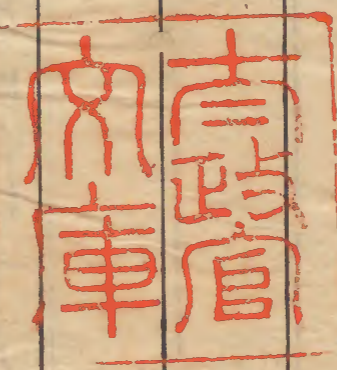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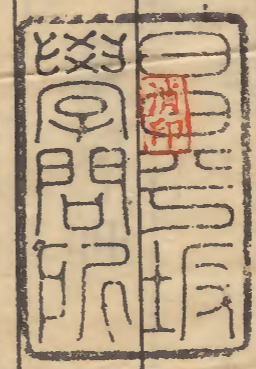
凡

內用蜂蜜。舊例。每年烏喇捕牲蜜丁。交三千五百

觔。三旗蜜戶。交七千九百六十觔。俱由各該處交送供用。○康熙四十八年。題准。將蜂蜜交鹽庫管理。

大清會典

卷三百三十二



大清會典

百三十二

文庫

